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 告 人 羅銘忠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（聲請狀誤載為臺北市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24日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尚餘2萬9,672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發生重大職災，已向法院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待伊取得職災醫療及薪資補償費用後，必定支付系爭本票款項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01 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
02 定意旨參照)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
04 審卷第9頁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
05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
06 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
07 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開經濟拮据及請求展延之抗辯，核屬
08 實體上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裁定所得審
09 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3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6 法官 謝宜伶
17 法官 林芳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孫福麟